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26号

当事人：益阳市鹏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闵斌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9年9月14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909140037。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六组

我局于2022年3月20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0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六组集体土地662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采矿用地662平方米）修房屋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-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2〕2号），你公司在

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662平方米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66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2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3902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662平方米土地，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姚彬

电 话： 13637376737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